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970  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鍾宜珊  
電話：8227171#399  
電子信箱：yoyo5433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802462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修正案，隨文檢附相關發布令影本及相關表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5日衛部救字第108136958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，應辦理公開徵信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上級機關備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各局(處)、鄉(鎮、市)公所若有收受外界捐贈之財物，請依附件二格式登載捐贈資料與支出明細。

正本：本府觀光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救助科)

# 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